

兒童公育問題

兒童公育

沈兼士

▲徹底的婦人問題解決法

▲處分新世界一切問題之鎖鑰

解決婦人問題，其最大之障礙物，即為家族制度。家族制度者，人類私有財產制度的歷史上之惡性傳統物；自來社會種種進化，莫不受其累而形遲滯焉，不過亞洲與歐、美，其受毒程度有深淺之別耳。今世界大戰告終，社會行將改造，建設此新世界之惟一原則，人莫不知其為 Democracy 矣。假使不趁此時機打破家族制度，則婦人終竟不能脫離向日之羈絆，而社會之重心，仍屬於男子方面，是 Democracy 云者，但為片面的而非普遍的。

今世與婦人問題並為人所重視之勞動問題，其最重要之條件，曰「工資增加。」假使家族制度不先打破，則生活程度逐日增高，贍妻養子，終莫能釋內顧之憂。此種不均等的經濟支配法，殊難維持長久之治安。是工資增加云者，但為治標的而非治本的。

婦人解放，其難點不在未生育之前，而在既生育之後，此為研究婦人問題者最當注意之處。歐美婦人智識程度，未必遽遜於男子，而卒未能與男子並駕齊驅，共同活動於社會中心者，亦家族制度為之累故

耳。家族制度重要之元素，實爲兒女。今欲解決婦人問題，若不先從處置兒童方法着手，是婦人解放云者，但爲一時的而非到底的。

年來國人對於婦人問題，發表之文章頗多：或據事迹以評現狀，或本理想以爲目的。至於處此現狀之下，常用如何手段，而後可以排除障礙，完全達到理想中所定之目的，此種方法，却少精密之討論。間有言之者，亦不過一枝一節，絕鮮道及根本的具體進行方法者。今本一己之見解，粗分進行方法爲四級，陳說於次。

四級方法：——

(1) 女子須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，備有同等之智識。由小學以至大學，男女均須同校。破除向來以『良母賢妻』爲惟一標準之女子教育。

(2) 智識既備，生計自廣；然後可以脫離男子之羈絆，爲社會服一切職務。

(3) 男女既能各謀生計，夫婦當以分居爲常法，合居爲例外，破除固有之家庭形式。

(4) 婦人問題最難解決之點，在於既生育之後。今研究婦人問題者，對於兒童，若無相當之良法以處置之，則婦人問題終無澈底解決之一日。良法惟何？吾以爲即『兒童公育』是也。

兒童公育之組織 社會先當立一調查機關，酌定每若干人口之間，於適當地方設一公共教養兒童之區，其中如『胎兒所』，『收生所』，『哺乳所』，『幼稚園』，『小學校』，『兒童工場』，『兒童圖書館』，『兒童

病院」等，及其他衛生設置，均須完備。擔任教養之人材，以體格壯健，常識完備，秉性親切為合格之三大要件。此外更常設「兒童學研究會」，聘任「兒童學專家」，（如「兒童心理學者」，「兒童生理學者」，「兒童教育學者」之類），隨時調查討論；每年聯合若干區，開「兒童比賽會」，「請專門「兒童學者」評定成績之優劣，以期競爭改良兒童公育之組織，至於盡善盡美。

兒童公育之經費 凡為母父者，每一兒童，須年助金若干：極貧者，得酌減助金，或免助金；資產家，除年助金之外，尚須納開辦臨時助金，及特別常年助金；大率以資產之多寡比例出金。凡助金額數，及減免納金，均須由本區人民公決之。至於遺產，統須歸入兒童公育機關，不得授與私人，如遇特別情形，可由本區人民公決辦法。

四級方法關於社會各方面之利益。

（每條下附議之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即上方所列之四級方法。茲欲表明其與各方面有因果關係，故分識於各條之下。）

關於女子方面之利益：——

（a）女子之智力體力，原與男子無大差別。其後因女子為男子所私有，遂終身埋頭於生育中饋之職務；數千年來，乃養成男優女劣之習慣，今將桎梏女子之制度一切解放，女子之智力體力，不久必可恢復本來面目。（1）（3）（4）

(b) 不至因養育而廢學問，失職業，終身可以不依夫賴子。(3.)(4.)

(c) 永無操婢，妾，娼妓諸賤業者。(1.)(2.)

(d) 不必人人備有賢妻良母之惟一智識。(3.)(4.)

(e) 長於教養兒童者可以作為專業，在兒童公育機關為一般兒童造福。(3.)(4.)

(f) 獨身，結婚，離婚，夫死再嫁，或不嫁，可以絕對自由，無家庭之拘束與兒女之牽掣。(3.)(4.)

關於男子方面之利益：——

(a) 可以終身免負家累。(2.)(3.)(4.)

(b) 可以改良納妾宿娼之惡習。(1.)(2.)(3.)(4.)

(注) 男子納妾宿娼，實為蔑視女子之人格。由心理方面觀察之，其最大原因，則惟厭故喜新；此層，(1.)(3.) 法足以防止之。此外尚有特別情形，如為求繼續納妾者，(4.) 法足以防止之。如畏負家累，宿娼娼而不娶者，(2.)(3.)(4.) 法足以防止之。

關於兒童方面之利益：——

(a) 使自覺其個人在於社會上之位置，以發達其對於人類互助之觀念。(3.)(4.)

(b) 不受父母之溺愛或壓制，可以掃除崇拜祖先，依賴家長之惡習；使其有發揮本能之機會，了解獨立之精神。(3.)(4.)

(c)先天遺傳之惡根性或病質，(如腺病質之類)，得賴合於學理的教養以救正之，不致將來遺害於社會。(3.)(4.)

(d)婦人解放後，為社會上種種之活動，不能家居撫顧兒女，往往於兒童健全上發生影響。兒童公育之後，可毋慮矣。(4.)

(e)依分功原則教養兒童，其德育智育體育可以平行發達，成效必在舊式專賴父母為生活者之上。

(3.)(4.)

關於教育方面之利益：——

(a)聯合家庭教育，學校教育，社會教育為一氣，可免向來學校與家庭格鬥矛盾之弊，且可化學校之死教育為適應社會需要之活教育。(4.)

(b)各種兒童教養機關合而為一，自人力財力兩方面言之，亦為最經濟的組織。(4.)

(c)無憑藉世產，或因貧乏而失教育之兒童。(4.)

關於社會方面之利益：——

(a)純粹以個人為單位，男女平行發展，共同盡力於各種事業，社會生產之能率自必倍增。(2.)(3.)

(b)家族制度，權貴階級，資產階級，均可藉此打破，永無復活之機緣；然後勞動問題，經濟均等問題，得有根本之解決。(2.)(3.)(4.)

(c) 家庭破除，兒童公育之後，無產階級間接可以得有產階級之挹注，(參考上文「兒童公育之經費」) 節。(又公共宿所及食所，自必應勢而興，當然騰出許多土地，節省許多糧食，以彌節過與不足。此亦均貧富之一方法也。)(3)(4)

(注)或以兒童公育之後，人人對於養育子女不負責任，恐將來發生人滿之患。此固為理想上必有之問題。故上文規定：凡為父母者，均須以子女之多少，為比例，助金於兒童公育機關；即所以令其負責任也。此外如禁止早婚，可於法律上規定之；節制性慾，可於道德上提倡之；皆消極的防止人口增多之法也。倘因此而竟謂兒童公育之必不可實行，則亦因噎廢食之論已。

綜觀上說，欲解決社會一切問題，非先解決婦人問題不可；欲解決婦人問題，非先解決家族問題不可；欲解決家族問題，非先解決兒童問題不可。解決兒童問題之惟一良法，曰「兒童公育。」美總統威爾遜嘗謂「國際同盟為解決和會一切問題之鎖鑰。」我於兒童公育之對於新世界一切問題亦深信其有此鎖鑰之價值。頗欲趁戰後社會組織須變動之時機，將此主義宣傳，以供同志之研究。

或有以兒童公育難於實行為慮者，不知理想為事實之先導，易卜生托爾斯泰當時所主張之正義人道，世多疑其太迂。遲至今日，已得發展之機勢，人莫不以其所主張為事理之當然矣。兒童歸國家養育之說，昔日柏拉圖輩早已引其端緒，今時機已經成熟，人類私有財產制度的歷史行將告終，兒童本為社會之分子，今歸之於社會公共養育，實合於自然之原理。吾深信欲立 Democracy 穩健完密之基礎，破除舊

世界之種種惡業。舍此別無根本的良法。

(附言一)此種組織，與舊式之『育嬰堂』『貧兒院』，其性質根本不同。此為根本的，互助的，平等的。彼為補救的，慈善的，階級的。不能混為一談，認此為含有彼之擴張性也。

(附言二)此稿成於病餘，無力參考成說，僅抒己見而已。尚望研究社會問題專家有以教之，幸甚。

(新青年)

非兒童公育

楊效春

我國工商業還未發達，男女界限還未打破。婦女除治理家事以外，在社會上簡直沒有事做。如果兒童公育，他們格外要閑殺苦殺。所以在事實上看來，今日中國是沒有兒童公育的必要。不過理論為事實之母。理論果然是有利益的事，我們就應當竭力鼓吹，竭力提倡，把他擴充出去。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，就是兒童公育究竟有什麼利益？還是有什麼害？且把我個人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研究。

現在提倡公育的人，都主張借此打破家庭制度。我以為我們的家庭制度是應當大大改革。但家庭組織，是萬萬不能廢除！我們的急需是怎樣改良家庭。不應當亂七八糟，破壞家庭。不要說現在民智幼稚的時候，不應當破壞家庭。就是將來民智開通了，也不能破壞家庭。破壞家庭就是破壞社會。家庭是人類組織社會的起點！是發達社會本能的中心！下等動物沒有家庭，所以也沒有社會。禽獸沒有永久的家庭，所以也沒有永久的社會。野蠻人的家庭，沒有像文明人的穩固，完美；所以他的社會，也很散漫游

離。

宗法式的大家庭，應當破壞；一夫一婦制的小家庭，應當建設。男子或女子獨攬家權的家庭，應當破壞；男女平權共同生活的家庭，應當建設。以父母為本位的老大的，陳腐的，無生機的家庭，應當破壞。以兒女為本位的，滋長的，進化的，有生機的家庭，應當建設。由這等家庭組織而成的社會，方能穩固——方能和樂——方能生存進化——倘若沒有家庭，社會便要多：（一）犯罪的人——一九〇四年美國人民統計，其中罪人百分之六十四，是獨身的。別國的情形，也大概如此。可見家庭生活，是所以防止犯罪的行為。（二）貧窮不能自給的人——沒有家庭的人，往往懶惰，不肯勤於做事。所以各國窮民之中，鰥寡及獨身每占一大部分。（三）死亡的人——思密斯（Mayo Smith）調查德國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間，四十至五十歲的死亡男女，凡千人。其報告如下：

未婚的男	二六・五	未婚的女	一五・四
既婚的男	一四・二	既婚的女	一一・四
鰥夫	二九・九	寡婦	一三・四

獨身的人——就是沒有家庭的人——容易生病，既病又不能得適當的調養，所以死亡率獨高。總此三因，我們可以說家庭存亡問題，便是社會治亂問題。要使社會生存進化，必得有良好的家庭為基礎。

兒童公育就是直接破壞家庭，間接破壞社會的制度。有人說：「實行兒童公育夫婦便可以不必成立一

個家庭」我可以說：「兒童公育夫婦便決不能成立一個家庭。」因為（一）完全的家庭是有夫婦又有子女的。沒子女的家庭是無生機的，不能繼續存在的，不完全底家庭。（二）家庭的功用就在養育兒童，替社會培養新分子。兒童公育的家庭的功用失了。夫婦間只有暫聚的房子，這種房子，我們可以稱他為寄宿舍，遊戲場。不能算做家庭，還有（三）夫婦結合的要素是戀愛。但是感情是無常的，容易變化的。人的環境，學識，年齡，生理，各方面一有變動，感情每每隨之而變。養育兒童，就能把夫婦間的戀愛，推廣延長，繼續不斷。因為兒童是天生來能夠引起人愛的，混身可愛的。我們看見他有不得不愛他的傾向。加之愛兒子是人的本性。夫婦之間有了這個愛物，自然能夠互助，加上一倍愛了。沒有他的，便容易生氣，容易反目，又減少重歸於好的機會！所以各國離婚的案件，都是沒有兒女的夫婦占大多數。（美國統計占四分之一）像我國舊俗只有氣殺，悶殺，偏殺，犧牲一生生趣事業，不准離婚。固然應該排斥。但是離婚到底是不得已的事，離婚多實在是社會不幸的現象。（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瓦德（Ellwood）等以為美國個人主義過度。家庭不安致造成社會的不安。）

下等動物，卵育極繁。不必愛護弱少，也能保存其種族。沒有什麼家庭。鳥當孵育的時候，雄的鳥幫助雌的築巢，養兒，防敵，還供他的食物。殷勤努力。鯨，海豹，河馬，栗鼠，鼯鼠，馴鹿及羚羊等，當生育的時候，雄的必與雌的同居。替他禦敵。替他供食。猿猴之類，家庭生活更為發達。猩猩，黑猩猩，大猩猩等和人類的差不多。人類無論文明野蠻，都是有家庭生活。不過野蠻人的家庭，多是暫時的

。如勉可必思(譯音西名 Mincapig)族人，夫婦同居到他們的兒女斷乳為止。斷乳之後，夫就去別娶了。澳洲的黑人，格林蘭的愛思克膜(譯音西名 Eskimo)等番族的家庭生活，時間更為持久。但終身的仍是很少數。這段動物史，可以表明兩樣事情：(一)愈高等的動物，家庭生活愈永久，愈穩固。(二)無論禽獸人類，夫婦間的互助精神，都是在養育的時候最發達。

兒童公育就把交通夫婦間情感的大鐵道斬斷了！用什麼來維持家庭！還要什麼家庭！還成什麼家庭！沒有家庭，社會上就要多犯罪死亡及怠惰不能自給的人！就要廣生種種罪惡，衝突！兒童公育，豈不是破壞家庭社會的制度麼？

今更將兒童公育與人生，婦女，兒童，及社會進化各方面的影響，略說一下。

(一)兒童公育與人生——有小兒的家庭是快樂的，是有生氣的。沒小兒的家庭，是乾枯無味的，是暮氣沉沉的。終日勤勞，回到家中的時候，有爸爸媽媽細亮而清妙的和聲聽到。活潑潑地天真爛漫的姿態看到。何等快樂！自然不再覺得什麼疲勞。明日去做工，格外要努力了。自己歡喜努力的。自己努力，自己不覺得的。這種情形，我想有子女的都已經覺得。沒有小兒的家庭，聽到什麼？看到什麼？夫麼？妻麼？他自己也疲勞了。疲勞的人大概是蹙眉縮額，露出不快樂的容貌。那裏有小兒般的只知快樂，不知憂愁的十分可愛；時時可愛？西洋人看家庭如天堂。提起家庭，便覺得快樂歡喜。我想兒童公育之後，必不能享到這種情景。豈不是把人生的興趣減少麼？我們的家庭如牢獄，是我們組織家庭的人，沒有

程度的緣故。豈能歸罪兒童？

(二)兒童公育與婦女解放——有人說：「兒童不公育。則婦女終受兒女牽掣，必不能有完全解放的一日。」不知婦女受男子束縛的主要原因，是：(一)教育不均等，(二)買賣的婚姻，女子經濟不能獨立，也是這兩個原因生下的果！若不從根本上着想，把這兩個大原因去掉；我知兒童公育之後，婦女的權力益將薄弱！因為養兒就是婦女在舊家庭中所以能把權的原因。婦女是買來的貨物，又是愚昧無知，他所以後來能在家中得一部分權力，就是因要靠他養兒。不然，不生育的婦人，應當格外自由！格外有權！格外受人敬禮！為什麼他們也與普通婦女同流！或且倒更受人鄙賤呢？況養兒是夫婦同負的責任！是夫婦公共對於人類不可不盡的義務！不是婦人偏面的事。有樂同享，有患同當，兒女牽掣，必不只牽掣婦女一方面！養兒便是替社會服了很大的務！有暇也可以和男子一樣去做旁的事情。誰能說兒童不公育，則婦女只能在家庭服務；社會的中心，必仍屬於男子方面呢？總之結婚自由，則家庭便是男女共組的家庭！教育均等，則社會便是男女共治的社會！

(三)兒童公育與兒童——母牛養犢，惟愛惟謹，不幸母牛死，孤犢每因之日瘠，或致夭亡。難道是人的智識不如母牛？實在是人的愛與謹其犢不如他呀！代人養兒，無異代牛養犢！富貴之家，常雇乳母養兒，他的成績怎樣？公育機關中的婦人，無論怎樣高明，怎樣才智，這個終是不如他兒童自己的母親！且一個人的乳是有限量的。幾個婦人的乳，必不足供衆多黃口小兒的飽飲！牛乳麼，牛乳的養分是否同

人乳一樣！小兒在胎中飲母親的血，一墮地就去飲非其屬類的牛乳！是否適合衛生！據巴黎統計，公育的兒童死亡率很高。平常兒童的死亡，只及他四分之一。你看危險不危險？養兒是女人的本能！也是他對於人類最要緊的義務！是本能，所以無須十分學習。是要緊的義務，所以不可不個個人加以學習。受過教育的婦女，養其子女，其成效豈致在公育機關之下？歐美各國公育機關的設立，是逼不得已的事情。因為母親死亡或疾病。或貧苦須到工廠作活，不能養育兒童。所以政府或慈善家設立這種機關以保育之。這是家庭和兒童不幸的事體！救濟窮人沒奈何的一種方法！豈父母所願？豈兒童所願？

（四）兒童公育與社會進化——兒童公育則各種教養機關合而為一，從人力財力各方面看較為經濟。且婦女做工的時間可以加多。社會生產能力可以增加。這是公育的利益。也就是提倡公育的人所舉的絕大理由。但是社會的進化，是包含社會的和諧，(Social harmony)社會的效率(Social Efficiency)及社會的生存(Social Survival)三個目的。兒童公育不過於社會的效率方面，稍微有點好處。離散家庭，減少人生樂趣，還能增加社會的和諧麼？因破壞家庭而使社會上多死亡犯罪及不能自立的人，又使兒童容易夭亡，不是於社會的生存有礙麼？

結論——家庭是傳遞社會文明，保持社會生存的緊要機關！能培養兒童忠義，仁愛，服從，謙恭，互助諸美德！所以有人稱他是使個人社會化的學校！兒童是家庭生活的中心！養育兒童是能把夫婦感情格外親密！家庭及人生生活格外美滿。兒童公育便是破壞家庭！破壞家庭便是使社會散漫！不安！擾亂！

退化！

(附註)本篇所舉統計各例多從 Ellwood 所著的 *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* 一書摘譯而來，讀者可取原著參考。

(學燈)

駁楊效春「非兒童公育」

惲代英

三月一日，學燈欄，載楊效春君「非兒童公育」一文。楊君根據各種調查與統計以立論，驟然看起來，似乎壁壘森嚴，無隙可乘；然而若能更審慮一番，便可看出楊君的立論，有許多謬誤的地方。我現在就楊君的話，一一加以駁論。請楊君的教，亦便請讀者諸君的教。

楊君說：家庭是人類組織社會的起點；是發達社會本能的中心。下等動物，沒有家庭，所以亦沒有社會；禽獸沒有永久的家庭，所以亦沒有永久的社會；野蠻人的家庭，沒有文明人的穩固完美，所以他的社會亦很散漫游離。

楊君所舉的例，我都承認。然而這不見家庭是發達社會本能的中心，只好說因社會本能的發達，發生家庭。所以家庭進化，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，乃是社會本能發達的結果。所以家庭進化，僅是社會進化的一方面，與社會進化別的方面，乃由同一條件而發生。由此，所以說沒有家庭便沒有社會了，是謬誤的一點。因為社會不是靠家庭而發生而存在，乃是靠社會本能而發生而存在。社會本能的發生，乃由人類自覺或不自覺適應環境的進化而然。若楊君所說，家庭是發達社會本能的中心，究竟家庭是否仍由社

會本能發達而產生？若不如此，家庭何由產生？若如此，廢了家庭，何以知道社會不仍然一樣的存在而發達？

楊君說：倘若沒有家庭，社會便要多犯罪的人。一九〇四年美國人民統計，其中罪人百分之六十四，是獨身的。別國情形，亦大概如此。可見家庭生活，是可以防止犯罪的行為。

楊君這一說，只抄了個統計，並未說甚麼理由。其實獨身便會犯罪，或者有些人要想着這是沒有異性的調劑，與家庭的繫念；然而這都是很膚淺的見解。人類若不是有經濟的壓迫，非有神經病的，總不輕易肯犯罪。楊君不會想這百分之六十四的獨身者，是甚麼樣的人；爲甚麼好端端的做獨身者。他們不是受了經濟壓迫的嗎？經濟的壓迫，一方使他們成獨身者，亦一方使他們犯罪，所以獨身與犯罪，都是經濟壓迫的結果。楊君却忽略了獨身的原因，因而誤認獨身是犯罪的原因，這亦是一種謬誤。

楊君說：沒有家庭，多貧窮不能自給的人。沒有家庭的人，往往懶惰。各國窮民之中，鰥寡及獨，每佔一大部分。

這一點我想讀者很容易覺得楊君是將因果倒置了。貧窮懶惰是沒有家庭的原因；楊君却誤以爲沒有家庭，是貧窮懶惰的原因。我想這不待多辯正。

楊君說：沒有家庭多死亡的人。Mayo-Smith 調查德國一八七六一一八八〇間四十至五十歲的死亡男女凡千人，其報告未婚男二六・五，女一五・四，既婚男一四・二，既婚女一一・四，鰥夫二九・

九、離婚二三・四。

這一點的謬誤，我想亦與前面說沒有家庭的人多犯罪是一樣。雖然沒有家庭的人，因為沒人疾病扶持，亦是多死亡的一個原因；然而我們總應記得使他沒有家庭的貧窮，每每使他受各樣生活的煩惱，不能得相當的衛生，亦不能得相當的娛樂，這都是多死亡的原因。所以統計表雖然證明楊君所敘的事實是正確的；不能因而亦證明楊君所主張的意見，亦是正確的。

楊君說：兒童公育，就是直接破壞家庭。夫婦愛戀無常；沒有兒童加上一倍的關係，夫婦容易生氣反目。各國離婚案件，都是沒有兒女的夫婦占大多數。（美國統計占四分之三）

我的意思，亦信兒童公育是直接破壞家庭。但是楊君所說家庭的利益，同無家庭的害處，都如上文辨明了；所以楊君沒有理由非兒童公育。至離婚的事，我信在夫婦有一方覺得有離婚之必要時，應該他們有離婚之自由。一般男女為有子女的牽累，忍氣吞聲在痛苦的婚姻之下，乃是大不應該。所以我想楊君若能把習俗無理的「離婚是不幸」說打破，自然這只有恰見兒童公育的必要。羅素說「夫婦一結合，便要鞏固到一生；或是在雙方同意而外，還要他種理由纔可離異；實在是沒有理由可說。」柏拉圖說「第一，離婚應如結婚一樣容易，而且為私人的行為；第二離婚只須一方請求，不必問請求之理由，亦不必問他方之應許與否；第三有判離婚案之權的，不預防離婚之發生，只應執行休妻恤金；第四不可用結婚作為一種懲罰，如你不贊成演夫婦的行為，儘可懲罰他，但不可強他們做永久的婚嫁；第五假使你以為兩

方都無罪，亦不可違他們意志，強他們做永久的婚婦。」自然柏拉蕭所說休妻恤念是就男女經濟不平等的社會而說。

楊君說：小兒只知快樂，所以有小兒的家庭是快樂的，有生趣的。兒童公育，豈不把人生興趣減少？又兒童公育之後，婦女權力益將薄弱：因養兒是婦女在舊家庭中所以能把權的原因。不生育的婦女，倒反受人鄙賤。

楊君這一段，我覺得在現狀之下，不談別方面的改造，僅僅看見兒童公育一方面的人，應該注意。我信兒童公育是當然的。但是兒童公育，只是全局改造的一部分，或者可以說是全局改造的第一步。然而若一切現制度都不感覺改造的必要，僅求兒童公育，即令有弊，不足非兒童公育。我想若人在自由工作，沒有生活壓迫的時代，將無人而不自得；為甚麼一定要靠那無知的小兒，纔快樂。纔有生趣？若婦女不完全解放，經濟獨立的時代，將無所謂家庭痛苦，何至靠養兒纔不受人輕看？人生興趣，婦女權力，必須靠着兒童；所以不產育的人，便感痛苦了。楊君以為這種痛苦是應當的麼？或者以為那人生無聊的慰藉，婦女由不正當挾制所得的權力，便算可以滿意的了麼？為甚麼非兒童公育？

楊君說：代人養兒，無異代牛養犢，總不如兒童自己母親的愛與勤。且人乳有限，幾個婦人的乳；不足供衆多黃口之食。牛乳是否同人乳一樣？

論到公育機關代人養兒的利弊，楊君所說，未始無理。然而養兒不僅是愛與勤便夠了；普通父母，雖

他愛他的兒子，然而因為愚昧不合法的養育，犧牲了無數的兒童。公育機關，是有研究有經濟的專門家担任照顧一切；自然不是不負責任，不動慎精細的人所能得社會信任的。若說這些人必然不如自己母親可靠，為甚麼教育不信任自己父母，要信任學校教師？醫病不信任自己親人，要信任醫院醫士？為甚麼教師與醫士，一定比自己父母妻女可靠些；公育的委員，一定不能比自己母親可靠些呢？論到他人的乳是否與母乳一樣。牛乳是否與人乳一樣。這一點我以為值得談公育的人注意。紐約兒童衛生局長 B. J. Baker M. D. 他就任以來。紐約兒童夭殤率。遂為全世界大城市最小之處。他說：「母乳乃嬰兒最合宜之食物。天按嬰兒發達之程度。配置調劑置於母之身中。嬰兒食品中所應有的各種原素。母乳中莫不有最合宜的配置。嬰兒漸長。此等配置亦隨而變化，不失其最合宜的滋養價值。食母乳的嬰兒，很少腸病；能有極良的發達，其齒能於合當之時生長；筋骨皆較強壯；能行時亦較早；且亦似不致染喉炎，既染病亦較能抵抗，能忍耐，而易於復原。」這一段話，我從 Baker 的為人，容易覺他可信。而且造物的奇祕，能令母乳最合宜於他的兒童，亦是意中的事。不過雖然如此，並不能遂防礙公育的進行。我的意思，兒童初生之時，為之母的可受公育機關的指道以育兒。滿一月後，斷乳以前，可限令為母的在公育機關內。或附近作工，撫育訓練雖有專人，哺乳仍由其母。如此則女子仍不致受育兒之累，亦不致因他的愚昧貽害於兒童。所以這亦不能見兒童公育的不能行。或以為哺乳仍須為母的自任，不能算是滿意的解決；然而若必須為母自任的事，他人終不能代理。譬如分娩雖女子之累，然而必須自任；哺乳亦是一